

## **上海机电股份有限公司**

### **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**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的有关要求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拟对上海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改，具体修订内容如下：

修订前章程	修订后章程
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。	第八条 董事长或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。
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： （一）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、主持董事会会议； （二）督促、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； （三）签署公司股票、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； （四）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； （五）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； （六）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，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，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； （七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。	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： （一）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、主持董事会会议； （二）督促、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； （三）签署公司股票、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； （四）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； （五）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，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，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； （六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。
第一百五十八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。监事可以提议召	第一百五十八条 监事会每年至少召开四次会议。监事可以提议召开

<p>开临时监事会会议。</p> <p>监事会会议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。</p>	<p>临时监事会会议。</p> <p>监事会会议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。</p>
<p>第二百一十条 公司章程以中文书写，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公司章程有歧义时，以在<b>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</b>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。</p>	<p>第二百一十条 公司章程以中文书写，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公司章程有歧义时，以在<b>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</b>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。</p>

除上述修订外，公司章程其余条款不变。

上述对《公司章程》的修订已经公司九届十七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特此公告

上海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六日